数字化转型示范工厂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20XX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街道）**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化转型示范工厂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所属镇（街道）经发办）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二零二四年制**

申请函

致：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数字领航”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3〕121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申报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3份申报“数字化转型示范工厂”项目奖励，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 |
| 申请  单位  承诺 |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失信行为，且在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不存在逾期未验收项目。本单位承诺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本单位自愿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审计、宣传、信息安全及软件业务统计等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属镇（街道）经发办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已对申报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核实原件，并与原件相符。  镇（街道）经发办（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单位地址** |  | | | |
| **所属行业** | □机械 □电子 □医药 □冶金 □ 石油化工 □建材  □汽车 □光伏 □轻工 □纺织 □线缆 □装备  □新能源 □新材料  □食品 □其他： | |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 **近三年情况**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债率（%）**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纳税情况（万元）** | |  |  |  |
| **信息化投入（万元）** | |  |  |  |
| **信息化团队人数（人）** | |  |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 | |  | | |
|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增长（%）** | |  | | |
| **上一年度净利润率增长（%）** | |  | | |
| **单位简介** | （限1000字，如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核心竞争力等）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建设起止日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项目投入**  **（万元，不含税）** | （包括项目建设时间内产生的信息系统费及其设备费用（不包括基础设施投入及生产设备）、信息安全系统、网络设备费用等实际支付的费用） | | | |
| **项目简介** | （对项目面向的场景及方案特色，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智能制造特点、智能制造成效及对行业的示范影响进行简要描述，限1000字） | | | |
| **信息安全情况** | （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等介绍，限1000字） | | | |
| **数字化设备数量占生产装备总数量比例（%）** |  | **数字化设备资产占生产装备总资产的比例（%）** |  | |
| **设备联网率**  **（%）** |  | **数控设备联网率（%）** |  | |
| **数字化系统情况**  （“说明”栏为选填项，进行必要说明。）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解决方案名称** | **投入金额**  **（万元，不含税）**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效果**  1.必须包含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2.“说明”栏为选填项，对指标反映的项目效果进行必要说明。 | | | | |
| **指标** | **项目实施前**  **实际水平** | **项目实施后**  **实际水平**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 （按照投入费用的30%计算奖补，相关投入须发生在《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数字领航”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实施期内） | | | |

三、申报书正文编制格式

1. 制造业企业概况
2. 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1. 所属行业概况

申报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申报主体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趋势与痛点等。

1. 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基础

制造业企业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数据采集和应用情况，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相关部门设置情况，相关人才和团队的储备情况等。

1. 数字化示范工厂发展规划及进展

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已实施部署的数字化进展情况。

1. 行业优势

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 工业互联网安全情况

工业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管理制度、技术防护体系、数字化系统等保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述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周期、实施团队（包括联合体单位或合作单位）、建设进度、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建成投产时间等等。

1. 项目实施的先进性

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项目解决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关键问题、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1. 数字化工厂基础建设情况

智能生产建设运行情况**（必写）**。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建设情况；描述ERP、MES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情况，实现生产排程柔性化、生产作业数字化、质量控制可追溯、生产设备自管理、生产管理透明化、物流配送智能化、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等完成情况。

智能装备应用情况**（必写）**。请提供智能生产装备应用情况、智能检测与监控装备应用情况、智能物流装备应用情况、设备联网与集中管理以及关键设备互联互通情况。

智能管理建设运行情况。请提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与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建设情况；实现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链管理、终端客户质量管理、管理可视化等完成情况。

智能物流建设运行情况。请提供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建设运行情况，描述智能出入库管理、仓储配送与生产计划、MES等业务的集成、基于生产线实际生产情况拉动物料配送、基于客户和产品需求调整目标库存水平、应用知识模型实现订单精益化管理、路径优化和实时定位跟踪等完成情况。

集成优化建设运行情况**（必写）**。离散型智能工厂请提供智能工厂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整体架构及功能描述；流程型智能工厂请提供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架构图、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描述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情况；先进控制系统架构图；描述关键环节实现自动控制与在线优化的总体情况。

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必写）**。请描述智能工厂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技术防护体系和功能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智能设计应用情况。请提供车间/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建设情况；请提供先进设计技术应用和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建设情况；离散型智能工厂请描述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以及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和优化的情况；流程型智能工厂请描述对产品生产过程建立虚拟模型，仿真并优化生产流程。对各环节制造数据、绩效数据集成分析，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实施情况。

智能售后服务情况。能提供基于资源的服务和基于能力的服务。能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提供资源、能力的增值服务。包括售后物流服务、培训服务、产品回收服务等。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 项目建设验收报告；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投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时间内产生的信息系统费及其设备费用（不包括基础设施投入及生产设备）、信息安全系统、网络设备费用等实际支付的费用；
6. 项目投入核算明细表；
7. 项目投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会计凭证；
8. 设备情况汇总表
9. 项目实施效果指标情况及佐证材料，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应与申请书的“项目实施效果指标”一致；
10. 信息安全风险自查报告；
11. 近3年获得市、区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
12. 企业网络、终端设备、数字化系统等信息安全方面的评估检测报告（如有）；
1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如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

上述提供的申请材料要列出目录，并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双面印制，一式三份，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核对原件。